



“生态人”：环境法上的人之形象

Ecological Man: The Image of Man in
Environmental Law

吴贤静 著



“生态人”：环境法上的人之形象

Ecological Man: The Image of Man in
Environmental Law

吴贤静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人”：环境法上的人之形象/吴贤静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0-18545-3

I. ①生… II. ①吴… III. ①环境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3188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生态人”：环境法上的人之形象
吴贤静 著
“Shengtairen”: Huanjingfa shang de Renzhi Xingxi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 crup. com. cn		
	http://www. ttrnet. 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8 000	定 价	65.00 元

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论 “生态人”研究的缘起	1
一、人的现象探究构成社会科学基础	1
二、“法律上的人”论题整合法律思维	2
三、“环境法上的人”研究承载环境法的历史使命	3
四、“生态人”义理融合法律之道与生存之道	4
第一章 法律上的人	5
第一节 法的社会场景	5
一、法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	5
二、法演进于人类社会之中	6
三、法调整人类社会秩序	12
四、法以人为本	14
第二节 法的人性因素	18
一、人性解说	19
二、法的人性表达	21
三、法的人性关怀	24
四、法的人性假设	26
第三节 法律上的人疏释	28
一、法律上的人之内涵	28
二、法律上的人之特质	31
第四节 法律人模式：法律上的人之形象	38
一、法律人模式：法律上的人之模式化	39
二、法律人模式：法律上的人之形象化	41
三、法律人模式研究的理论意义	45

第二章 法律上的人之历史演进	48
第一节 法律上的人演进历程	48
一、古代法律上的人	48
二、近代私法上的人	52
三、现代私法上的人	64
四、公法上的人	71
五、社会法上的人	76
第二节 历史的谏语：法律如何表达人	82
一、法律上的人如何塑造	83
二、法律上的人再发现	87
第三节 “生态人”的理论内涵	91
一、“生态人”内涵的学说	91
二、“生态人”内涵的要素	95
三、“生态人”的内涵界定	102
第四节 环境法上的人之证成	105
一、传统法中的法律人模式之不适应性	106
二、生态危机的现状要求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113
三、环境法学的兴起要求全新的法律人模式	121
第三章 “生态人”的理论基础	124
第一节 生态学理论	124
一、生态学的法则	124
二、综合生态系统方法的运用	131
第二节 生态伦理理论	137
一、生态伦理解说	138
二、生态伦理与“生态人”的塑造	143
第三节 社会发展理论	144
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144
二、后现代主义理论和法律主体解构	148
三、风险社会理论与“生态人”建构	158
第四节 社会文明理论	170
一、可持续发展观对“生态人”观念的支持	170
二、生态社会主义理论对“生态人”观念的启发	172
三、生态社会的逐步构建对形成“生态人”观念的作用	175

四、和谐社会彰显“生态人”的孜孜追求·····	180
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理论引导“生态人”的行为模式·····	183
六、“生态人”与循环型社会法律实践·····	187
第五节 生态文明理论·····	190
一、生态文明的科学阐释·····	191
二、生态文明的全新要求·····	192
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194
第四章 “生态人”的理论构成·····	196
第一节 “生态人”方法论·····	196
一、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方法论解析·····	196
二、“生态人”的方法论选择·····	200
第二节 “生态人”与理性生态人·····	203
一、“生态人”的平等法律人格·····	203
二、理性生态人之基础：生态理性·····	210
三、“生态人”与理性生态人的区别·····	214
第三节 “生态人”面对两种基本关系·····	215
一、人同时存在于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之中·····	216
二、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每一个生态人面对的基本关系·····	217
三、“生态人”理论如何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	218
第四节 “生态人”的具体存在·····	223
一、有差异的主体：“生态人”的不同环境想象·····	223
二、对环境的不同控制力：强势与弱势的“生态人”·····	224
三、存在之辩：时间维度中的“生态人”·····	226
四、社会性别差异：“生态人”对环境的主宰分殊·····	228
第五节 理性生态人的价值追求·····	230
一、理性生态人的利益寻求：多重利益的协调·····	230
二、理性生态人的正义诉求：多面的正义·····	233
三、理性生态人的秩序追求：生态秩序·····	237
第五章 “生态人”理论的意义·····	240
第一节 “生态人”理论支撑环境法研究·····	240
一、“生态人”对于环境法研究的支点意义·····	240

二、“生态人”论证环境法的正当性	241
第二节 “生态人”理论构成环境法学基本方法论	245
一、环境法学方法论界定	245
二、价值判断	247
三、行为导向	249
四、生存关怀	251
第三节 “生态人”理论证立环境权	253
一、“生态人”的理论逻辑	253
二、“生态人”理论对环境权的论证	254
三、基于“生态人”理论的环境权立法实践	255
第四节 “生态人”理论引导环境法制度设置	257
一、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58
二、环境损害填补制度	262
三、部门间协作制度	263
四、生态功能区制度	264
五、生态风险管理制度	264
六、生态环境修复制度	265
第六章 法律文本中的“生态人”	266
第一节 法律文本中的“生态人”表现形式	266
一、政府：最有影响力的生态人	266
二、企业：最具环境危害风险的生态人	269
三、团体：最具潜质的生态人	271
四、自然人：最广泛存在的生态人	272
第二节 政府如何行为	274
一、国家环境资源管理法律性质	274
二、环境资源管理	278
三、政府自身节约资源	281
四、促进公众参与	283
五、促进环境公共治理	284
第三节 企业如何行为	288
一、企业环境责任	288
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289
三、先进的环境管理	291

四、积极治理环境问题·····	294
第四节 团体如何行为·····	297
一、普及环境知识·····	298
二、参与政府环境决策 ·····	299
三、作为自然物和公众的代言人参加环境公益诉讼·····	301
第五节 自然人如何行为·····	303
一、为环境友好行为·····	303
二、自然保护·····	305
三、参与环境事务·····	306
四、节约资源·····	308
 结语“生态人”的期待·····	 310
参考文献·····	312
后记·····	332

导论“生态人”研究的缘起

撰写本书，既有内在的缘由，也有外在的起因。自从 20 世纪环境问题成为全球性议题以来，人们不停地在寻找医治环境问题的药方。几乎每个学科都在探寻人类应该如何遏止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和人类如何在生态危机的时代更好地存续，法学领域亦是如此。人在环境中，似乎扮演着多重角色。我们每个人既是环境中的一员，又是环境的观察者。当我们在讨论环境难题的时候，事实上我们是在讨论自身。由于俱深俱重的自然主义情结，出于自身的切肤之痛，笔者选择从“人”这个角度理解生态环境问题。或许这种探讨能够使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是如何存在于环境之中的，我们在环境之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因为我们每个人对环境的参与程度远远比我们所意识到的程度更深。笔者坚信，在生态危机酝酿的生态文化之中，这种文化的主角便是“生态人”。

一、人的现象探究构成社会科学基础

人是社会科学探讨中最为神秘和棘手的对象。“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这看来是众所公认的。在各种不同哲学流派之间的一切争论中，这个目标始终未被改变和动摇过：它已被证明是阿基米德支点，是一切思潮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中心。”^① 社会科学在解读和建构人类社会之时，以人为阿基米德支点，有两层含义：其一，人由于具备认知能力因而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主体，社会科学研究基于人的认知能力；其二，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对象是人，人的社会存在、人的社会发展等一切关于人的本性都是社会科学最基础的研究对象。人类自我的认知、自我的思索、自我的反省，构成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提，这也来源于人类本性的基本倾向——求知的本性，这种倾向在人的各种行为中表现出来。

^①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3页。

人同时存在于自然和文化之中，对于人性的解读，法律上对于人性的表达和实现也应该基于人的两重基本属性——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法律人模式的研究，其根本鹄的是研究法律如何表达人性、如何实现人性，包括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由于人的知识对于法学这门社会科学的基础性，法律的原理最终不得不归源于人类社会，更确切地说，不得不归源于人——法律的创造者。因此之故，人，或言之法律上的人、法律中的人、法律人，是法的最一般概念和研究对象。本书的中心论题——“生态人”，作为一种全新的法律人模式，是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范畴，同时也是环境法学最基础和最有特色的研究范式。环境法脱离于传统法，产生于环境危机的时代，相较于体系庞大、发展完备的传统法，环境法和环境知识显然处于弱势地位。学科研究范式的成熟和独立，是环境法学臻于成熟和体系完备的必要要件。因此，于新兴的时代背景之中谋求环境法学科的正当性和实现人与环境交往的和谐，必须从法律的角度对现实生活中的人进行全方位的解读，对人与自然环境的交往关系进行解释、预测和引导，并进一步抽象出法律上的人乃至环境法上的人——“生态人”。以“生态人”范式作为研究环境法的起点，是环境法作为社会科学的必然选择。

法律人模式理论，既是法学理论也是环境法学的基本研究范畴，必然“牵一发而动全身”。“生态人”理论关涉环境法理论研究的其他基本范畴研究，例如环境法精神、环境法理念、环境权、环境正义、环境法调整对象、环境法制度设置，等等。

二、“法律上的人”论题整合法律思维

法律上的人这个范畴，是法哲学的命题，也是法律史的命题。因为，法律上的人不是处于真空之中的人，而是法律对不同历史背景和法律体系下的人之形象所进行的素描。法律上的人是思维高度抽象的结果；同时，“法律上的人”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中也有具体的、异彩纷呈的表现。法律上的人作为法律对于人性的理论预设和理论抽象，其在形而上的层面反映法的时代精神和理念；在形而下的层面塑造法律制度和指引法律行为，这些多方位的内容构成了法律思维的内涵。

本书的写作集合了古代法上的人、私法上的人、公法上的人、社会法上的人之形象，比较分析了以往的法律人形象与法律背景、法律理念、法律表现、法律技术、法律运行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实质上是展示公法思维、私法思维、社会法思维和环境法思维的差别和承袭。“法学对人的智

识愿意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思维技巧的训练，——任何人，当他从法学转向其他科学时，都会感激曾有过这种法学的润养。”^①在此，能够感受法律的力量、思辨的力量、法律思维的力量。通过追溯以往法域和法律人模式的历史流变，追问在环境危机日益严重的时代，法律人究竟应该如何行为、法律人模式究竟应该如何构建。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毋宁是法律思维的整合和法律史的考察。

三、“环境法上的人”研究承载环境法的历史使命

从历史进程来看，自从人类这样一个生命形式诞生并且具备了精神意识以来，人类便需要不断地发展、不断地超越、不断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每每人类生存的社会作一次跃进，必将带来人类社会内部的变动——这就是人的吊诡。因此，人的认知能力和人的存在状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人类社会持续恶化的环境危机，对于人类本身而言意味着什么，都是需要我们思索且回答的问题，每个生存在环境之中的人都应该思考人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事实上，环境法与传统法产生的背景迥然有别，环境法作为社会科学知识的集合，正是法律应对环境危机的产物。环境法异于传统法的根本之处便在于，环境法重新审视法律视野中人与自然的交往关系、人与自然的依存关系，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重新对法律进行价值判断并提出新的人类行为模式。“一切伟大的政治转型都是由法哲学来推展或伴行的。开始是法哲学，结束是革命。”^②从人的角度解析法律具有必然性，作为向传统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提出挑战的革命的环境法，环境法的革命性首先就表现在它对人的假设具有革命性。

20世纪60年代西方爆发了生态革命，从此，社会科学界掀起了深入探讨环境恶化原因和重建社会科学范式的浪潮。其中，法学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学理论关注环境问题，关注从法律的角度解决环境问题，也推动了法律的革命。法律的转型最基本地表现在法律对人的认识问题上。法律上的人，体现人类的思维范畴和历史意识。法律人模式的选择，绝不是一个自由无意识的问题，而是人类有意识的选择，或者说立法者、法学家的意识选择问题，它深深地刻上人类意识的烙印。在法律人模式历经了“商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第38页。

^② 〔德〕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第137页。

人”、“政治人”、“社会人”等模式演化后，在当前环境危机不断扩大的时代，法律人模式究竟如何选择才能够适应这个状况？本书提出了“生态人”作为法律人模式发展的一个方向，并论证在环境危机的背景下法律人模式发展至“生态人”的历史必然。在历史的洪流中，人类心灵从蒙昧幼稚沿袭到今天的高度智慧状态所经历的一切伟大运动，都是人类意识和思想的结晶。人类文明社会仍在继续发展之中，生态人模式的发展，是人类经验史中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四、“生态人”义理融合法律之道与生存之道

霍姆斯言道：“法律的灵魂不是逻辑，乃是经验”。经验意味着人类生活在社会里，法律之产生、法律之成长，是为解决人类的生活与生存之实际问题的，所以法律是以人的社会生活为导向的，人性是法律最自然的流露。约翰·麦·赞恩在《法律的故事》之中叙述道，法的产生源于人的本能，后来才发展为人的理性的产物。“笼统地讲，一切社会动物都有为其所属的特定集体的共同利益而采取共同行动的本能。”^① 环境法和生态人模式作为一种制度理性，对人们与自然环境的交往行为作出评判和引导，也可以成为人们集体应对环境危机的工具。

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对于认识环境问题具有基础性意义，认识我们自身在环境中的角色对于认识我们自身与环境的关系是最根本的——当我们讨论环境问题的时候，很大程度上是在讨论我们自己。生态人是每一个与自然环境发生交往关系的个人、企业、政府、团体、后代人等。生态人存在于你我之中，或言之，生态人便是你我，我们每个人对环境的参与能力都远远甚于我们所意识到的。因此，出于自身的切肤体验和学术旨趣，本书选择“人”——“生态人”作为研究对象，同时也将其作为研究的起点和归宿。

① 〔美〕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第20页。

第一章 法律上的人

第一节 法的社会场景

法是人类理性的产物，法的形成是人之本能，是人性最自然的表现，对法律的研究必须限定在人类社会的关系之中和人的实际生活中。“社会本能导致了永远与人同在的根深蒂固的倾向性，向其同伴的行为看齐，取悦于与其每日相处的同伴以及被后者所取悦的欲望。这种倾向极为简单，却绝对是一切社会动物的指导规则。它是一切法律的基础。”^①

一、法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

拉丁法谚云：“有社会，斯有法律。”考察法律发展的各个阶段不难发现，法律的诞生和演进都是以人类的社会生活为场景的，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法律的存在，也无所谓法律发展的必要。无论人类社会的起源如何，它们都具有共同的特性。首先，或许也是最重要的莫过于，社会是我们人类生存斗争的重要单位。^②于是，法律的问题追本溯源不得不归源于人类社会，更确切地说，不得不归源于人——法律的创造者、认知者和规范对象。法律的精神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法律的产生和演变始终以人类社会为场景，以人为根本。

一旦有了人类社会，存在于人们之间的原始平等就消失了，对财产的占有不同就导致了阶级的产生。阶级的产生使得人与人之间有必要设立法律来维护社会秩序。人类社会是人们结成合力共同生活的方式，而法律则

① 〔美〕约翰·麦·赞恩：《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第22页。

② 参见〔美〕拉尔夫·林顿：《人格的文化背景》，于闽梅、陈学晶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第17页。

是控制社会生活秩序的必要。法律存在于社会系统之中，在不同的社会状态中承担不同的社会控制功能，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

法律的发展与社会变化相协调。“法律应该同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不论这些法律是组成政体的政治法规，或是维持政体的民事法规。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① 孟德斯鸠从人的角度将政体划分为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共和政体由全体人民或者一部分人代表全体人民享有国家最高权力；君主政体由君主一个人遵照固定的法律执政；专制政体没有法律，由单独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偏好主宰国家的一切。^② 由不同的政体直接产生了有关的法律。政体是社会建制的基础，如果我们将政体与法律的关系放大至整个社会构成之中，不难发现，社会的需要和状况常常引起法律的革命或者变革。

法律产生并作用于人类社会，人类是法律的创造者，法律是人类经营社会生活的工具之一。法律的道理终究离不开人类自身，离不开人际之间的互动关系，离不开人之求生存的社会场景。法理学的研究与法哲学的研究，必将归根于人学的研究。

二、法演进于人类社会之中

一个法律行为绝不是一个独立的事情，它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法律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参照系。^③ 在这个对应的参考系之下，构建法律制度，以实现相应的法律秩序。法律的演化，是以人类社会和人的活动为核心内容的历史现象；考察人类历史上法律进化的历程，不难发现，法律始终是以人类生存及其活动为内涵的。美国社会学法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7页。

② 下文关于政体与法律的关系，参见[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一卷第二章“由政体的性质直接引申出来的法律”。

③ 参见[美] 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第5页。

人罗斯科·庞德(Rosecoe Pound)把法律的历史发展分为六个阶段:(1)原始法阶段;(2)严格法阶段;(3)衡平法和自然法阶段;(4)成熟法阶段;(5)法律社会化阶段;(6)世界法阶段,人类即将面临法律发展的新阶段。^①综观这六个阶段,法律始终是通过调整人类社会的关系和规范个人的行为来推进并维持一种存在于人类社会当中的理想关系,这就是法律所追求的正义了。

(一) 原始法阶段

庞德所言的原始法阶段,是从分析法学的角度讲,法逐渐从未分化社会的宗教信仰、伦理习俗、宗教规则中产生的阶段。^②法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血亲社会到政治社会,或者说是从宗教的社会控制到政治的社会控制这样一个阶段。“我们所说的法律行为的领域,如果出现在尚无文字的人类文化中,我们就称之为原始法律。”^③在这个阶段,相比宗教机制,法律是社会控制中最弱的机制;法律主要以习惯法的方式存在,法律秩序还没有完全从其他社会秩序中分化出来。受害人通过私力救济、借助神力和政治组织社会来获得救济,法律的目的只是简单地维持和平。但是,即使是原始社会的法,也如霍贝尔所言是要维持社会秩序的。每一个氏族或宗族都有一个社会控制系统,原始社会由这些氏族和宗族来构成,原始法的存在是以这个事实为出发点的。这和梅因的论点非常契合,梅因在其巨著《古代法》中说道,这个时期的法律使用是非常有限的。这些法律不论是保持着像“地美士弟”这种原始形态,也不论是已经进步到“习惯或法典化条文”的状态,它的拘束力只及到各“家族”而不是个人。用一个不完全贴切的对比,古代法理学可以比作“国际法”,目的在于填补作为社会原子的各个大集团之间的缝隙而已。^④

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B·泰勒在《人类学》一书中解析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他认为人类早期的社会发展呈现如下阶段:家庭——低级种族的道德——舆论和社会风俗——道德的提高——复仇和司法——战争——财产——法律——家庭的权利和义务——宗法的和军事的领袖——民族——

① 以下关于法的六个发展阶段的论述,可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七章。

② 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301页。

③ 〔美〕霍贝尔:《原始人的法》,严存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第5页。

④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第95页。

社会阶级——统治。^① 泰勒认为，“人类任何社会也不可能作为单纯的、每一个人都是从事独自事业的一群个人而生存，社会总是由家庭或者是由从属于婚姻规约和亲子义务的亲缘所结成的经济单位构成的”^②。这些家庭或者经济单位构成的整体，就是人类社会，也是法律生成和演进的环境。法律作为社会管制力最初萌芽于原始社会，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的原始秩序取决于人们个人的善恶观和道德感，这些古老的道德行为准则作用于人们，便形成了早期法律的雏形。法律雏形可能表现为种种禁忌，这些禁忌所产生的行为规则，无论是出于人们对自然力的恐惧，抑或是出于理智的思索，都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类规则而规制着原始人类社会。^③ 这些雏形可能表现为复仇等，这是早期的刑事法规；也可能表现为早期财产关系，这是早期民事法规。在现代，法律运用监禁、罚款等来惩罚犯罪，而针对财产关系则有系统的财产法。这是原始社会的初级法和现代文明社会的法之形式区别。就实质而言，法作为社会的衍生物是服务于其存在的社会现实的，法律永远与人类社会相伴相随。

随着早期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部族和民族的社会构成变成较为复杂的社会体制，法律也演进为严格法，严格法相较原始法阶段的低等文明，相较于原始法阶段的“未分化社会的控制”（undifferentiated social control）、“未分化法”（undifferentiated law）或法的初始（beginnings of law）^④，其最大的成就是塑造了法的形式，使得法区别于其他的社会控制力量。

（二）严格法阶段

由于财产的集中和人们流动的增加，社会开始出现了等级或者阶级，财产逐渐取代血缘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纽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动因。原始法时期社会构成的基本形式——氏族和部落分化，产生了早期的民主政府。由于社会状况在财产和地域方面发生的巨变，罗马社会完全脱离了氏

① 参见〔英〕爱德华·B·泰勒：《人类学：人及其文化研究》，连树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第十六章“社会”，第377～413页。

② 〔英〕爱德华·B·泰勒：《人类学：人及其文化研究》，连树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第377页。

③ 参阅原始社会的禁忌表现为对于行为的禁忌、人的禁忌、物的禁忌，等等，可参见〔英〕J. G. 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6，第十九至第二十二章，第196～256页。

④ 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一卷），余履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368页。